

中共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测研院纪字〔2022〕1号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节假日纪律教育和监督工作的通知

各党（总）支部、各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部党组有关要求，在 2022 年度春节、五一、端午、中秋、国庆等法定节假日重要时间节点，把节点作为考点，严明纪律和作风要求，确保廉洁过节、安全过节，经院纪委研究决定，开展节假日纪律教育和监督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节假日纪律教育

运用党支部主题党日、公文运转 OA 系统和微信平台等渠道，面向广大党员干部和职工开展节假日纪律教育工作。

（一）春节

1.及时传达学习中央纪委六次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部党组和驻部纪检监察组关于廉洁过节的要求及典型

案例通报。

2.学习贯彻院编发的节假日纪律教育资料（廉政教育参考资料 2021-8）和节前廉政提醒。

3.通过微信平台“以案为鉴”专栏，推送与廉洁过节有关的党员干部违规违纪和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通过微信平台“廉政半月谈”专栏，推送与廉洁过节有关的新闻报道、权威论述等文章。

4.召开警示教育会。

5.开展安全过节教育。严格遵守属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规定，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各项政策措施；注意人身、财产和交通安全，杜绝酒驾、醉驾。

（二）五一、端午

1.及时传达学习国务院第五次廉政工作会议和部系统廉政工作会议精神，学习贯彻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部党组和驻部纪检监察组关于廉洁过节的要求及典型案例通报。

2.学习贯彻院编发的节假日警示教育资料（廉政教育参考手册 2022-×）和节前廉政提醒。

3.通过微信平台“以案为鉴”专栏，推送与廉洁过节有关的党员干部违规违纪和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通过微信平台“廉政半月谈”专栏，推送与廉洁过节有关的新闻报道、权威论述等文章。

4.召开警示教育会。

5.开展安全过节教育。严格遵守属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规定，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各项政策措施；注意人身、财产和交通安全，杜绝酒驾、醉驾。

（三）中秋、国庆

1.及时学习贯彻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部党组和驻部纪检监察组关于廉洁过节的要求及典型案例通报。

2.学习贯彻院编发的节假日警示教育资料（廉政教育参考手册 2022-×）和节前廉政提醒。

3.通过微信平台“以案为鉴”专栏，推送与廉洁过节有关的党员干部违规违纪和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通过微信平台“廉政半月谈”专栏，推送与廉洁过节有关的新闻报道、权威论述等文章。

4.组织参观廉政教育基地，召开警示教育会。

5.开展安全过节教育。严格遵守属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规定，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各项政策措施；注意人身、财产和交通安全，杜绝酒驾、醉驾。

二、开展监督和自我监督

围绕遵守“六大纪律”和有关重点内容，开展监督和自我监督：

（一）政治纪律监督。对标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持续落实《中央和国家机关党员干部工作时间之外政治言行若干规定（试行）》。

(二)组织纪律监督。严防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按照有关规定，在职职工逐级报告节假日期间京外出行目的地（含时间）、操办婚庆事宜等重要事项，其中，院领导班子成员向党委书记和院长报备，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向主管院领导报备，其他工作人员由本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落实节假日报备制度。

(三)廉洁纪律监督。贯彻落实《中共自然资源部党组关于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严肃整治违规吃喝问题的通知》，严防通过物流快递违规收送礼品、违规收送电子红包、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躲进内部场所公款吃喝、公务活动餐饮浪费等行为。

(四)群众纪律监督。严防在接触群众过程中，不作为、乱作为，对待群众态度恶劣、简单粗暴，或以其它方式欺压群众、侵害群众利益。

(五)工作纪律监督。严防以过节为借口，擅自离岗、耽误工作或降低工作质量。

(六)生活纪律监督。继续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培养节约习惯，在全社会营造“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氛围。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节假日是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行为和“四风”问题易发高发期，要把节点作为考点，切实

做好教育和监督工作，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二) 落实工作责任。党支部书记(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要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教育提醒党员干部和职工在节假日期间时刻紧绷纪律这根弦，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紧盯“四风”问题不放松；党支部纪检委员要及时传达院纪委有关要求，落实院纪委布置的工作任务，有关问题线索、舆情及重要情况第一时间向院纪委报告。请各部门(单位)于每个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将《2022年节假日监督检查表》报纪检监察室。

(三) 创新工作方式。通过传达文件、通报案例、发放资料、召开警示教育会、观看警示教育片等多种方式，开展节假日纪律教育工作；鼓励各党(总)支部、各部门(单位)采取丰富形式开展节假日纪律教育工作，确保发挥教育、监督实效。

联系人：查 娜 18612529512

举报电话：010-63880925

举报邮箱：jijian@casm.ac.cn

院纪委

2022年1月27日

